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258號

原告 施林朗
施智強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
鄭書暉律師

複代理人 黃亦揚律師

追加被告 林根旺
林迂卉
林建宏
林昆鼻
林家語

上列原告與被告鈞輝汽車企業有限公司等75人（詳如附表所示）
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追加林根旺、林迂卉、林建宏、
林昆鼻、林家語為被告，關於追加被告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
實同一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
。（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
人之人為當事人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第4款、第5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
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
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
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應不包括當事人之追加在內，
否則即無另在同條項第5款為特別規定之必要（最高法院87
年度台抗字第137號、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91年度台抗字

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準此，原訴訟標的對於原非當事人之人無合一確定之必要時，追加其為他造當事人，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對不同之當事人請求，其原因事實已非相同，二者基礎事實自難認為同一。

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拆屋還地訴訟，原以鈞輝汽車企業有限公司等75人（詳如附表所示，下合稱鈞輝公司等75人）為被告，係就渠等所有之建物無權占有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部分，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嗣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5日以民事聲明更正暨準備書(七)狀請求追加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巷○○號及同巷33弄16號房屋之所有權人林根旺及林迂卉、林建宏、林昆鼻、林家語等人（下合稱林根旺等5人）為被告，就渠等所有建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之部分，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見本院卷七第254-279頁）。

三、經查原告所為訴之追加，經函詢林根旺等5人，均未表示同意。核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對不同之當事人請求，占有系爭土地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有不同，其社會基礎事實情節乃各自存在，原告所受侵害互異，主要爭點並無共通性及關聯性，起訴事實之訴訟及證據資料難認與追加之訴之事實及證據並無相關性，無從在審理程序中，重複繼續利用，原訴訴訟標的對於林根旺等5人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此外，原告亦無任何因情事變更，而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之情形，復查無其他合於同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其餘各款規定之情事。從而，原告追加請求林根旺等5人為被告，核與同法第255條第1項有違，難認其追加之訴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怡文